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02025GG01095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9月23日

备注：
一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12个月内，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二、地下管线工程需办理"地下管线工程动态管理"手续，并按规定施工。
三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报建审批后，其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坏绿化、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。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，经妥善处理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工程名称	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（文保河、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）更新改造工程（龙潮路-人民大道、龙汐路-龙平北路、绿华路-海静路和圆岭路段）
建设位置	湛江市龙潮路-人民大道、龙汐路-龙平北路、绿华路-海静路和圆岭路段
建设规模	新建1、雨水箱涵3.5x2.5米,长约713米；3.5x2.0米,长约494米；2.0x1.5米,长约6米。2、雨水管道d400,长约5380米；d800,长约508米；d1000,长约502米；d1200,长约582米；d1350,长约417米；d1500,长约447米；d1800,长约792米；d2000,长约1682米。3、污水管道d300,长约13米；d400,长约13米；d500,长约1257米；d600,长约23米；d800,长约7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（文保河、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）更新改造工程（龙潮路-人民大道、龙汐路-龙平北路、绿华路-海静路和圆岭路段）设计图，详见建字第4408002025GG0109556号附图及说明。 2.湛自然资（市政）〔2025〕139号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四、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，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（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）。
- 五、施工现场需要围挡封闭施工，做好排水控尘、控废工作。
- 六、管道建设时须按规定同步设置管道标志。
- 八、今后城市建设需要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- 七、该工程竣工后，须持放线、验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，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